

财政部税务总局转发青海省公、检、法、银行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 《关于维护税收法规，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工作的联合通知》的函

1984年1月13日

(84) 财税办字第4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：

最近，青海省公、检、法、银行、工商、税务等九个单位联合发出了维护税收法规，支持税收工作的通知，我们认为很好，现转发给你们，供研究参考。

今年，各级税务部门担负的任务相当繁重，为了切实保证任务的完成，各级税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，加强征收管理，堵塞各种漏洞，把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征集入库。同时，要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协作，进一步严肃税收法

纪，打击偷税、抗税等不法行为，以维护正常的纳税秩序。希望你们结合本地区税收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向党政领导汇报，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税收工作，为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！

附：青海省公安厅、人民检察院、司法厅、高级人民法院、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、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税务局《关于维护税收法规，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工作的联合通知》

关于维护税收法规，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工作的联合通知

1983年12月20日

(83) 青税监字第335号

各州、市、地、县（区）公安处、局，检察院，司法处、局，法院，人民银行，建设银行，农业银行，工商银行，税务局：

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。税收法令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税收法治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，对集中财力，保证重点建设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，加速实现四化大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多年来，企业单位和纳税人，多数都能遵守税收政策法规，自觉履行纳税义务。但是也有一些单位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淡薄，偷税漏税、拖欠税款比较普遍，抗税以至辱骂、殴打税务干部，冲击税务机关的事情时有发生，严重影响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为了配合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，认真贯彻国务院〔1983〕131号、154号文件精神，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，支持税务部门执行任务，保障国家财政收入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。广大税务干部要秉公执法，依法办事，依率计征；积极开展税收政策的宣传，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遵法纳税的教育；不徇私舞弊，按照税法规定，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库。

二、切实维护国家财政收入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。”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按期足额纳税。对拖欠税款逾期不

交的，税务部门要按日加处滞纳金；屡催不交的，银行可根据税务部门的通知，负责从纳税企业和个人在银行的存款户中扣交。对超过交款日期而又未加处滞纳金的，银行应拒绝受理，由税务部门计算滞纳金后，再行收交入库。

三、严肃处理偷税、抗税案件。工商行政管理、税务部门应当互相配合，加强市场管理和对工商业户的税收管理，打击投机倒把和偷税、抗税的违法行为；公安部门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。对违反税收法规偷税、抗税、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，应当按照规定，及时查处。

四、严肃处理殴打税务干部等违法案件。税务部门是国家经济执法机关，税务干部依法征税，是国家赋予他们的职权，他们的工作和人身安全，应当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。对于抗税闹事，辱骂、殴打税务干部，围攻税务机关，以及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偷税案件，各级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行政部门，都要依照案件管辖范围主动受理，依照法律程序从速从严处理。

为了维护税收法规，支持税务部门的工作，各地应对过去移送司法部门而尚未处理结案，或处理不当的案件，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。今后应当选择典型案例就地裁判，以震慑罪犯，教育群众。

以上各点，请遵照执行。